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鄧心瑜  
電 話：02-77367749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  
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5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實施計畫

主旨：有關110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以下簡稱戶  
外卓著獎）延期徵件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3739號函（諒達）續辦。
- 二、因疫情考量，展期旨案徵件期限，調整說明如下：
  - （一）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原訂110年7月9日（星期五），延長至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 （二）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學校原訂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延長至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 三、請貴局(府、校)依限函送申請資料至本部指定委辦團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地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
- 四、若貴局(府、校)已完成報名送件，成果方案或影片等內容尚需調整修改，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得聯繫本部指定委辦團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02）246 2-2192轉1247，電子信箱peggiekao@email.nto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